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75 号

申请人：康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 311200180550855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以交警未尽告知义务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经补正申请材料后，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25 日 11 时 44 分，申请人将某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停放于都春路天河路东约 50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9 月 7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违法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交警部门未尽到告知义务，且停车位未影响到其他交通参与者的正常通行，不应处罚。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根据现场违法照片等证据可以证明该路段是纳入本市城管平台和路政部门或街镇管理，允许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且涉案车辆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7日作出的311200180550855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